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94.07.29 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0 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3 本校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1 本校第 1 屆第 1 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102.11.14 本校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本校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本校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1 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0 本校第 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僱用
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職稱:

二、契約期間:甲方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僱用乙方。乙方於新
進時須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試
用期間由甲方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評估合格後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
間經評估不適任者,由甲方主動告知,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解僱。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

事項。

四、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單位)為 _____。

五、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_____ 元(_____薪點),於每月 5 日一次發放當月之工
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
政府辦公日曆表實施一例一休制,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勞動節
除外),應依規定上班。

乙方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
整。

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給假期間所溢領薪資,乙方同意由甲方於嗣後月薪資中收回,或依期限繳回。逾期限未
繳回者,由甲方於每月薪資三分之一範圍內逕予收回至繳清為止。

七、考評辦法: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或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八、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
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
而照常工作者,工資或補休發給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三)甲方如因業務所需,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經乙方如同意不支領加班費,得以補

休假方式處理。

(四)乙方工作性質如需輪班或排班，業經本校勞資會議通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四週變形工時之規定。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 (一)約用人員之僱用，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如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
- (二)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所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約用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約用人員時，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依相關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 (五)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 16 條之日期前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六)乙方之職章僅能用於校內行政作業，對外無效；離職時應繳回甲方人事室。
-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其他約用人員；擔任校外兼職應先行簽准同意。
- (八)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學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九)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一)乙方於執行業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一)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甲方約用人員管理規章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甲方由人事室存管，一份交由乙方服務之甲方單位主管存執。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